打造阳光税务 贴心服务百姓

——记海南地税多举措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工作

■ 本报记者 陈怡 杨勇 通讯员 邢斌 郑宝君 乐冰

党的十八大报告要求："推进权力运行公开化、规范化，完善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司法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制度，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近日，海南省地税局积极打造阳光税务，高度重视党务政务公开工作，推出一系列举措，主动放下身段，向纳税人"开诚布公"，同时广泛听取民意，正在由税收"管理者"向"服务者"转变。

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本报记者 李幸璜 摄

上线权力查询平台 办税事项进度能实时查询

"现在可以提前了解情况再到税务窗口办税，效率真的高了很多。"海南天道种业会计王平高兴告诉记者。最近，王平到海口地税办税服务大厅办税，每次都是一次性办结，不会跑多趟，这一切都是得益于省地税局推进的纳税工作流程公开工作。

据了解，省地税局于2014年10月完成权力公开平台升级工作，实现办税流程公示等功能；平台还提供办税事项进度查询服务，纳税人输入业务受理号、纳税人识别号，即可实时查询到该项业务的办理进度图、流转明细表，其流转环节、流经岗位、审批意见、是否逾期等情况。

记者登陆海口市地税局权力公开平台发现，该平台显示了海口市地税局管辖的4个税务分局的业务受理和办结情况。以龙华局为例，该局2014年12月的总业务量为405件，已办结381件，待办结24件，纳税人一看便知办税效率，有效地监督了税务部门办税的整个过程。

海南省地税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全面推进税务公开，省地税局将酒店、娱乐业双定户的核定营业额、应纳税额和相应定税依据通过权力公开平台向全社会公示，酒店、娱乐业等双定户不仅自己可以查询竞争对手的核定税额甚至定税依据，而且还可以查询了解比较同一街道、同一行业纳税人的定税情况，变上级一人监督为社会千万人监督；针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运用该平台公示处罚的类型、金额、法律依据、裁量标准等详细信息，行政处罚相对人和社会各界均能查阅到同类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情况，促使税务人员执行统一、合理的处罚标准，消除了引发征纳矛盾的隐患。

公开8大重点内容 涉税信息可第一时间了解

除了上线权力公示平台以外，海南地税系统以海南地税门户网站为主体，推进网上党务政务公开、网上办税；从组织领导层次上，建立健全以"一把手"为组长的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实现党务政务公开"有人过问、有人领导、有人督促、有人落实"的良好局面。

据了解，海南省地税局对公示的党务政务信息进行梳理，确立了以下八项重点公开内容：一是党组织活动开展的情况；二是最近的税收政策；三是办税程序；四是税收优惠减免信息；五是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六是纳税服务标准；七是财政资金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八是海南地税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成效。

2014年，省地税局主动公开信息6297条，其中，新闻信息2456条，占39%；政策法规类及业务类信息2834条，占45%；其它类信息1007条，占16%，帮助纳税人第一时间了解税收减免信息，享受税收优惠。

党务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过程中，省地税局不断完善投诉机制。目前，权力公开平台能标识出未按规定办理业务的环节和岗位，方便纪检监察人员后台监督管理。该平台支持在线投诉，纳税人的诉求可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直达监察部门；海南地税各单位监察部门都有专人负责维护、处理纳税人的投诉信息，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对情节严重的，及时核查问责。2014年，全省地税系统干部职工因服务态度不佳、办事拖沓、工作不得力等庸政懒政怠政行为，有4人被调整工作岗位、2人被免职、书面检查处理10人、通报批评19人、党纪政纪处分20人。

以儆效尤，这一系列党务政务公开举措鞭策着税务人员，有力地提升了海南地税系统税务服务水平。

把权力关进"笼子里" 规范税收处罚自由裁量权

党务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不仅在抓好对外发布工作，更要严格抓好依法治税，把权力关进笼子里。

依法治税过程中，省地税局引进信息化，将涉及纳税人常见的10种税收违法行为82项处罚标准细化后全部纳入大集中信息化系统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固化处罚标准，违法事实由税管员采集，罚款金额由计算机自动生成，人情无法干预数据运行，最大限度减少处罚的随意性，信息管控方式得到国家总局的高度认可。

此外，省地税局明确税务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公开执法依据和执法主体，将行政执法依据进行梳理，梳理出税务行政执法依据38项，行政许可4项，行政处罚76项，行政征收14项，行政强制4项，其他具体行政行为10项，明确税务行政执法主体329个，及时将梳理结果在海南地税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推进阳光执法。

财政部驻海南省财政监督专员办事处潘峰处长介绍，省地税局推进依法治税过程中，聘请十位税务专家，用"外脑"辅助行政决策。作为税务专家，自己每年都会参与省地税局组织的重大税务决策和热点难点案例研讨会，提出意见建议，以民主决议深入推进依法治税工作。

（本报海口1月22日讯）

权威解读

税收热点 问题解答

1 建安项目已结算且缴清税款，是否还需要办理项目竣工结算登记？

答：根据《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地产业、建筑业纳税人有关涉税事项的公告》（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目规定，纳税人应在建筑安装工程竣工结算（或取得《工程结算报告书》）且缴清税款后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项目竣工结算登记。

因此，建安项目已结算且缴清税款的，还应按上述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项目竣工结算登记。

2 收款方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该发票仅加盖税务机关的代开发票专用章，是否需要加盖收款方发票专用章，才能作为真实有效的入账凭证？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税务机关代开普通发票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1024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代开普通发票应指定专人负责，一般应使用计算机开具，并确保开票记录完整、准确、可靠存储，不可更改；暂无条件使用计算机开具的，也可手工填开。无论使用计算机开具还是手工填开，均须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否则无效。

因此，收款方到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加盖税务机关的代开发票专用章即为真实有效的入账凭证，不需要加盖收款方发票专用章。

3 企业为自有车辆缴纳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即交强险），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因此，企业为自有车辆缴纳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4 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是否每年都要提出复审申请？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第四条规定，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因此，非营利组织只需在免税资格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提出，不需每年都提出复审申请。

5 公司2008年成立，仍有2008年和2010年发生的亏损未弥补，现在公司要进行注销，在计算企业清算所得时，可否对2008年和2010年发生的亏损进行弥补？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十八条规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包括，依法弥补亏损，确定清算所得。

因此，公司注销在计算企业清算所得时，2008年发生的亏损不能弥补，2010年发生的亏损可以依法弥补。

（文/本报记者 陈怡 杨勇 通讯员 邢斌）

地税动态

三沙与省地税结为合作共建单位

本报海口1月22日讯（记者杨勇 陈怡 通讯员邢斌）1月21日，海南省三沙市政府与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在海口签订合作共建协议。双方将在党建工作、人才交流、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开展深入合作。

本次合作旨在加强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和三沙市委、市政府的沟通联系，使地方税务部门更好的服务于三沙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同时加强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和三沙市委的党建工作联系，交流党建工作经验。根据协议，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将充分发挥地税部门联系面广、掌握经济信息多等优势，积极为三沙市经济社会发展献计献策，积极加强地方税收征管，增强三沙市经济实力，服务三沙市经济社会发展；在三沙市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共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增强地税干部的国防意识；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经济建设和税收工作的领导，积极加强双方党建工作联系，探索新的历史时期如何抓好党建工作，交流党建工作作法和经验，共同促进；构建双方干部交流沟通平台，加强干部锻炼，进一步提高干部的素质能力，开拓视野。

海南地税与三沙市政府签订合作共建协议。 通讯员 邢斌 摄

问"税"哪得明如许 地税服务零距离

■ 本报记者 杨勇 陈怡 通讯员 邢斌

税收干部违纪，举报请拨66969050；税收违法举报，请拨66969110；服务投诉，请拨12366-2-4-1……今年1月8日，省地税局官网挂出《对外服务电话号码一览表》，涉及相关处室的联络电话一目了然。

近年来，省地税局努力打造公开形式多样，不断拓宽党务政务公开渠道。坚持不断创新公开方式，丰富公开载体，着力打造内容齐全、功能完善、运行稳定的党务政务公开平台，为纳税人提供"零障碍、低成本、高效率"的需求表达渠道，达到了及时响应和快速办理的服务目标。

怎样才能更快地查询地税发票真伪？了解最新税收政策仅靠查询网站？咨询涉税事项还跑办税大厅？如果你还在这么做，那可就真的"out"了。

指尖上的海南地税，弹指间为您提供便捷税务服务。纳税人登录微信并搜索微信公众号"海南地税"加关注，便可享受到获取最新通知公告、查询办税服务厅地址及导航、涉税事项办理指引等一系列服务。

"我们的目标是为海南纳税人打造一本可移动的掌上涉税宝典。"省地税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财务工作人员吴丽华说，工作太忙没有时间，这是众多财务人员和不少城市白领都会遇到的问题，而现在这一切都能够轻松解决。只要关注"海南地税"政务微信服务平台，便可在繁忙工作之余、上下班路上、排队等候的间隙，随时随地通过微信服务平台，查看最新公告速递、法规速递、热点咨询内容。

"这是顺应新媒体传播趋势，积极响应广大纳税人便民办税服务需求而推出的。"记者从省地税局了解到，目前省地税已经拥有办税大厅、官方网站、热线电话12366、QQ在线咨询和"海南地税"政务微信等多个形式的服务平台，向广大纳税人进行税收宣传和意见征集，畅通了服务渠道。

同时，突出抓好"12366"人工接听、发票查询等热线服务功能，接线率达到90%以上，在此基础上及时宣传各项税收政策和办税规定，受理和解决纳税人的投诉、咨询和建议，所有咨询问题均在服务承诺的时限内答复，还开展电话回访、发放调查问卷，提高咨询答复的准确率和满意率。

省地税局有关负责人认为，多个渠道的畅通，既有利于广泛宣传税收政策，也有利于税务机关更好地听取公众意见，进一步做好税收工作。

未来，省地税局网上办税大厅将组建专业支撑团队，建立运行机制，线上线下无缝衔接，将网厅打造成高速、便捷、功能强大、符合纳税人使用习惯、纳税人爱用易用的网上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纳税人"手指e点，轻松办税"。完善纳税人意见建议采集系统，开展专题调查。适时开通网校在线教学模块，提供课件下载、教学视频播放等功能。 （本报海口1月22日讯）

地税畅通服务渠道

- 办税大厅
- 官方网站：2014年海南地税网站访问量约**600**万余人次，日均在线人数约**5773**人
- 微信公众平台
- "12366热线"
- QQ在线咨询
- 局长信箱
- 在线咨询解答

海南省儋州市地方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儋地税一分局税通〔2014〕060号

海南华康投资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码：46010071386767 5）：

事由：对你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阳光巴洛克商城（原儋州佳景商业广场）"土地增值税采取核定征收方式清算。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文件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3号）文件第一条第（五）款规定。

通知内容：你公司"阳光巴洛克商城（原儋州佳景商业广场）"项目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清算手续，经我局责令限期清算并处以罚款，同时在《海南日报》上予以公告后，逾期仍不清算。根据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该项目采取核定征收方式清算。

儋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4年12月31日